

法  
a Justice  
研

孙思琪 ——— 著

# 邮轮旅游法律要论

ELEMENTS OF CRUISE TOURISM LAW



本书出版得到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海商法研究中心（编号SJ0706）资助，特此感谢！

# 邮轮旅游法律要论

ELEMENTS OF CRUISE TOURISM LAW

孙思琪 ———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邮轮旅游法律要论 / 孙思琪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834 - 2

I. ①邮… II. ①孙… III. ①旅游船—旅游业—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44122 号

邮轮旅游法律要论  
YOUYUN LÜYOU FALÜ YAOLUN

孙思琪 著

策划编辑 似 玉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研工作室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开本 A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张 23.25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字数 505 千

责任校对 马 丽

版本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张建伟

印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83938336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2834 - 2

定价: 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刘淄楠博士序

邮轮作为交通运输方式约有 150 年的历史，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演变成度假方式后至今约有 50 年的历史。在中国邮轮尚属新兴市场，从国际邮轮公司第一次在华部署母港航线算起，只有 10 余年的时间。作为崭新的度假方式，邮轮业在过去 10 余年里呈现出爆发式的成长。2017 年从中国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及香港等中国母港出发乘坐邮轮的人次约为 250 万人次，加上去海外乘坐邮轮的人次，中国邮轮市场目前的规模约在每年 260 万人次，而 2017 年全球每年乘坐邮轮的人次约为 2500 万。就中国的人口基数，特别是中产阶级的规模而言，邮轮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尚有巨大的成长空间。有些业内人士预测，在未来的 10 年里，中国可望超越美国而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邮轮市场。

邮轮是舶来品，但不是所有的舶来品都能在中国找到赖以发育和成长的市场。邮轮之所以受到公众的青睐和追捧，是因为其显著高于其他度假方式的游客满意度，特别适合家庭和长者的出行，作为规模旅游，尤其适合中国国民出境游的巨大增长需求。

同时,由于可以吸引国际游客来华乘坐邮轮,邮轮还将极大地促进入境游的成长。邮轮业一直得到从地方到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因为在邮轮业的投入,可以通过对其上下游产业的乘数效应,催生所谓的“邮轮经济圈”,为地方经济在邮轮及其相关产业创造就业机会和商业收入。当然,邮轮是城市的明信片,对于提高城市名誉度和影响力,促进各国文化交流,又有着毋庸置疑的作用。

作为新兴市场,邮轮业在中国的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在邮轮业发展的初始阶段,市场上尚未确立一个为各利益相关方普遍接受的、可以制约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游戏规则”。例如,由于不可抗力、地缘政治事件、突发事故等原因,而导致的游客、旅行社和邮轮公司各方之间的利益冲突。这些问题不要说对于普通民众,即便对于国内法学界人士都是全新的课题。作为该领域国内第一部专著,《邮轮旅游法律要论》在广泛研究国际法律文献和行业契约的基础上,对国际邮轮法规的相关领域进行了系统性地梳理和编排,并对过去 10 余年间的常见法律问题作出了有益的探讨。

本书提出的一个带有根本意义的问题是,现行国际邮轮法规和惯例是否适合中国国情?中国是否需要编制自己的邮轮法?中国邮轮的立法方向是什么?

我没有接受过法学培训,根据本人在邮轮业的 10 年从业经验,有以下几个粗浅的观点。

首先,在过去两个世纪中欧美发达国家通过不断的实践和反复验证,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相对成熟的邮轮法规体系和行业规范等,以求兼顾和平衡消费者、邮轮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并促进和保障邮轮行业的健康发展。这个体系基本具有国际普

遍性和通用性。

其次,邮轮业是可竞争行业(*contestable market*),出于自身商业利益的考虑,邮轮公司需要不断提高游客的满意度,确保游客合理合法的权益。事实上,国际邮轮公司在中国这几年的实践过程中,也在不断地根据中国国情,思考是否以及在哪些领域应该对在其他市场上通行的做法作出调整,以更好地符合中国邮轮行业的需求。一个明显的例子是,针对恶劣天气影响而造成的行程重大变更的情形,邮轮公司基于中国现行法律规定,都在其与旅行社的合作协议以及与乘客的承运条款中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且和保险公司共同开发了对游客适度补偿的保险产品,也就是通过具有中国特色的险种,基本上根除了几年前在中国母港频频发生的所谓游客“霸船事件”。

另外一个例子,是在现行的销售模式和市场监管条件下,邮轮公司与旅行社游客没有一个直接的缔约过程,游客的权益是由其和旅行社签订出境游合约规定的,而邮轮公司与游客之间的承运条款需要依赖旅行社在销售和签订旅游合同时告知游客。在几年前,当突发事件(如地缘政治的影响)发生而需要取消或改变邮轮行程时,中国的旅游法或出境游契约均未对游客、旅行社和邮轮公司各方在此情形下的权利和义务作出非常明确的界定。但是,每当事件发生时,邮轮公司总是毫无例外地严格执行国际通行义务(包括其承运条款),依照中国现有法律法规,与相关主管部门讨论,尽最大努力寻求最优解决方案,尽管所谓的最优解决方案可能需要邮轮公司承担一些在其合同义务之外的非因其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令人欣喜的是,近年来国内这一领域的探讨越来越多,学术界和邮轮行业的从业者都做了很多有意义的思考,也逐渐形成了一些为行业和监管部门所接受的“游戏规则”,

这是新兴市场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也是非常值得肯定的进步。

我想表述的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市场具有自我调节和解决利益相关方利益冲突的机制,法律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滞后性。法律不需要面面俱到、天衣无缝,中国邮轮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也不一定要完全另起炉灶,也不一定要涵盖邮轮运营的方方面面,而应考虑借鉴成熟邮轮市场的经验,针对中国邮轮行业的实际情况和目前的法律框架,找到自己的立法侧重点。

至于各位读者是否赞成以上观点,想必在读完本书之后会有自己的判断。

刘淄楠 博士

皇家加勒比国际游轮全球高级副总裁

皇家加勒比国际游轮北亚及中国区总裁

国际邮轮协会北亚分会主席

2018年7月5日

## 胡正良教授序

从 2013 年在我的指导下撰写学士学位论文, 到后来攻读硕士学位, 再到现在攻读博士学位, 五年来孙思琪参加了我主持的多个重要科研项目、发表了许多学术论文。如今他的专著《邮轮旅游法律要论》即将付梓出版, 请我作序, 我自然不应拒绝。

近年来我国邮轮旅游快速发展, 已成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点领域之一, 同时也在目前正在举行的《海商法》修改研究工作中受到关注。此前我国海商法理论界对于邮轮旅游法律问题的关注不多, 已有研究成果总体上并不非常理想。本书作为国内第一部系统研究邮轮旅游民事法律问题的专著, 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这种局面。本书探讨了邮轮旅游涉及的法律关系、基础合同、船票、航程变更、人身损害、经营者责任限制、法律适用、司法管辖乃至立法完善的途径, 基本涵盖了当前邮轮旅游涉及的主要私法问题。本书紧密结合我国当前邮轮旅游实践, 分析和论证深入, 研究结论较为可靠, 其中许多内容填补了我国这方面理论研究的空白。因此, 本书为我国邮轮旅游法律的进一步理论研究提供了

扎实的基础，并为这一领域立法的完善提供了丰富的理论支撑。

我国邮轮市场及其法律实践尚在摸索之中，邮轮旅游法律问题的前沿性决定了本书中的不少研究也在摸索之中展开。这是前沿理论问题研究必须面对的难题。随着邮轮旅游实践的不断发展，一些本书未涉及的新问题会逐渐产生，即使本书已有的部分研究也难免需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更新。因此，希望孙思琪对于邮轮旅游法律的研究不止步于本书的完成，持续跟踪邮轮旅游实践的发展变化，把握邮轮旅游法律问题的前沿动态，继续提供可靠的研究成果。但是，这并不否认本书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将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孙思琪之前的理论研究大多集中于海商法基础理论。此次选择一项具体制度进行这种规模的系统研究，对他而言属于新的尝试。一个博士研究生能在撰写博士论文的同时，针对一个博士论文选题以外且几近空白的法学研究领域撰写一部数十万字的专著，足见其扎实的学术功底和丰富的理论知识，以及所付出的心血，实属不易。希望以本书为新的起点，继续勤于笔耕，提供更多具有较高水平的理论研究成果。

是为序。

胡正良 教授

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主任

交通运输部法律顾问

长江海商法学会副会长

2018年6月7日

## 前　言

邮轮产业在中国的发展始于 2006 年, 邮轮旅游法律的研究也已经历了五年以上的发展, 客观而言已经不能算作新兴领域。但是, 邮轮旅游法律在中国似乎仍然处于一片迷雾之中, 未能得到人们的了解——准确而全面的了解, 痘结恐怕仍须归因于闭门造车而脱离实践的理论研究模式。《韩非子·解老》有言: “人希见生象也, 而得死象之骨, 案其图以想其生也, 故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谓之象也。”这种现状无疑是学者的失败, 改变现状便也成为学者不可推卸的责任。本书的目的正是尽可能地呈现邮轮旅游法律相对真实的面貌, 使其能够摆脱被盲人摸象的窘境。

本书以规范旅客与经营者之间邮轮旅游活动的私法为主要研究对象。即使是本书第

八章“邮轮旅游的纠纷管辖”的内容，亦可归入广义私法学的范畴，而且邮轮旅游纠纷管辖错位的根源仍然在于实体法。仅有的一枚异数应是本书第三章“邮轮船票制度”，但船票制度以及船票销售模式对于邮轮旅游着实影响甚巨，并在很大程度上关联了邮轮旅游的法律关系以及由此延伸出的诸多法律问题，本书不能也不应回避这一课题。对于邮轮船供、邮轮污染海洋环境乃至邮轮产业发展制度保障等私法以外的法律问题，本书无意涉及。而且，受到中国特有的旅行社包船模式的影响，邮轮旅游法律的各个方面在中国均呈现有别他国的特殊之处，因而本书的研究是以中国法律为基本对象。再者，我国国际邮轮旅游和国内邮轮旅游目前在市场规模、经营模式等方面均有明显差别，旅游学、管理学等其他学科的理论研究也往往分别加以讨论，故此本书所称邮轮旅游原则上是指以中国港口为母港的出境邮轮旅游。

关于本书的书名，应有以下两点需作说明。

第一，关于“旅游法律”。邮轮虽有旅游与运输的双重属性，本质上却是旅游活动无疑，运输总体上只是实现旅游的方式而已。但是，邮轮旅游在法律层面却更多表现为旅游法对于运输法的渗透，本书也有相当篇幅是基于海上旅客运输法展开。为免以“邮轮旅游法”为书名而使人误将本书认作纯粹关于旅游法的著作，书名采用“邮轮旅游法律”的表述。“邮轮旅游法律”显然不能等同于“邮轮旅游法”，前者是指调整邮轮旅游的各类法律，而不限于作为部门法的旅游法。

第二，关于“要论”。借徐国栋教授语：“要论，就是不铺地毯，只抓重点。而重点，往往是前人常犯错误的地方。所以，要论意味着批判，避免重复。”邮轮旅游法律作为海商法与旅游法的交叉领域，倘若追求凡事从头谈起的系统研究，效果必然不甚理想。

故此本书有意专从问题处着笔,看似采取专题研究的形式,但对于现阶段邮轮旅游法律值得研究的问题,多数已有涉及。当然,本书确有明显的批判意味,无论是针对理论观点还是立法、司法乃至政策实践,均不例外。

我写此书,不期成经典之作,但求有补白之效。邮轮旅游的法律问题显然不是一个分量足够的研究课题,一如小写的英文字母,“a”写得再大也不会成为“A”。我很荣幸在确定海商法作为主要研究方向数年之后,又能选择这样一个更为边缘的具体领域继续“沉沦”。仿佛应了我尊崇的陈寅恪诗句:文章我自甘沦落,著书唯剩颂红妆。但是,随着邮轮旅游在中国快速发展,《海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已设专节规定了邮轮旅游,加之既有理论研究与邮轮旅游实践存在明显脱节,使得本书的研究似乎又在理论和实践方面皆有些许意义。本书既有针对具体问题的专题研究,又有完整的立法建议,应当能为中国未来势在必行的邮轮旅游专门立法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撑。毕竟现今学界缺少系统研究却敢于凭空提出立法建议的奇怪现象并不少见。

学术著作的前言,末尾照例应有“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定有诸多谬误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之类的谦辞。我却不愿延续这种传统。学者出版研究成果,应在当时可能的限度之内交出自己最为满意的作品,并且至少在某些方面超越同一主题的其他研究。若真认为水平有限、诸多谬误却又允许作品流布,对于读者、学术乃至自己恐怕皆是不负责任的表现。本书呈现的是我在当前认识水平之下的最大努力,即使将来被证明存在错误,我也并不以为惭愧。至于接受批评,更应是从事学术研究的基本立场与应有之义。此即陈寅恪先生所谓“或有时而可商”,实在不必赘言。

本书配有若干附录作为基础材料,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收录邮轮旅游的相关政策法规,但不包括常见的一般立法,例如各个版本的《雅典公约》以及《海商法》《旅游法》;第二部分收录邮轮旅游的基础合同,包括上海目前使用最多的《上海市邮轮旅游合同示范文本》(2015 版),具有邮轮船票性质的“上海港邮轮登船凭证”,以及较为典型的邮轮船票条款和邮轮船票销售合同;第三部分收录四例邮轮旅游纠纷的裁判文书,其中邮轮航程变更纠纷和旅客人身损害纠纷各有两例。

本书所涉各类资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缩略语

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雅典公约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1974 年雅典公约
修正《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 1976 年议定书	《1974 年雅典公约》 1976 年议定书
修正《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 1990 年议定书	《1974 年雅典公约》 1990 年议定书
2002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2002 年雅典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法

续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海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国际海运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旅游纠纷司法解释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6版)	安联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续表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邮轮旅行定义保险条款(2016 版)	安联邮轮旅行定义保险条款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承保邮轮旅行延误保险条款(2016 版)	安联邮轮旅行延误保险条款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邮轮旅行旅程取消保险条款(2016 版)	安联邮轮旅行旅程取消保险条款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邮轮旅行港口停靠取消变更保险条款(2016 版)	安联邮轮旅行港口停靠取消变更保险条款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华泰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旅程延误保险条款	华泰旅程延误保险条款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邮轮旅行不便保险条款	华泰邮轮旅行不便保险条款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史带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邮轮旅行登船保障保险 A 款条款	史带邮轮旅行登船保障保险条款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邮轮旅行停航保障保险 A 款条款	史带邮轮旅行停航保障保险条款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邮轮旅行港口停靠取消保险 A 款条款	史带邮轮旅行港口停靠取消保险条款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邮轮旅行港口临时更换保险 A 款条款	史带邮轮旅行港口临时更换保险条款

# 目

# 录

刘淄楠博士序/1

胡正良教授序/1

前 言/1

缩略语/1

绪 论/1

一、中国邮轮旅游法律研究的现状与误区/3

    (一) 中国邮轮旅游法律研究的现状/3

    (二) 中国邮轮旅游法律研究的误区/30

二、本书研究的基本立场与结构安排/52

    (一) 本书研究的基本立场/52

    (二) 本书研究的结构安排/55

第一章 邮轮旅游法律的特殊性/58

一、邮轮旅游法律特性的成因/61

    (一) 旅游活动与海事活动的特殊性/61